

ICS 33.040.40
M 32

YD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2455.6-2013

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統 第 6 部分：服务质量要求

Visual surveillance system over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
—Part 6: QoS requirements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1
4 业务一般描述	2
5 用户体验要求	2
5.1 概述	2
5.2 具体要求	2
6 业务服务质量要求	3
6.1 概述	3
6.2 应用层的业务质量要求	3
6.3 网络传输层面的业务质量要求	4
7 为保证服务质量对系统架构的需求	4
7.1 端到端系统的需求	4
7.2 系统组网的需求	5
7.3 系统存储与媒体分发的需求	6
7.4 其他需求	6
8 对承载网的要求	6
8.1 概述	6
8.2 城域网 QoS	6
8.3 宽带接入网 QoS	7
8.4 接入节点 QoS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系列标准之一，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及结构如下：

1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：业务需求
2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：总体技术要求
3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：业务平台测试方法
4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4 部分：客户端设备技术要求
5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：客户端设备测试方法
6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6 部分：服务质量
7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7 部分：安全要求
8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8 部分：编解码要求
9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智能分析及传感器叠加应用架构和总体技术要求
10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运营级前端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要求
11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跨平台统一客户端接口技术要求
12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无线视频监控业务应用平台
13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客户端单元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世惠。